

WIPO



WO/GA/XXI/10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9月19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第13次例会)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日内瓦

音像表演和数据库

国际局编拟的备忘录

1. 在1997年3月20和21日举行的第三十届系列会议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决定于1997年9月15、16和19日召集一次关于音像表演议定书的专家委员会会议，并于1997年9月17和18日召集一次数据库知识产权问题情况介绍会(见文件AB/XXX/4第20段)。

2. 根据这一决定，于上述日期召集并举行了该两次会议。两次会议于1997年9月19日通过的报告(文件AP/CE/I/4和DB/IM/6)附于附件A和附件B中。

3. 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注意上述报告的内容，并酌情对音像表演议定书专家委员会报告的第12至14段所述问题、以及数据库知识产权问题情况介绍会报告的第12和13段所述问题作出决定。

[后接附件A]

附件 A

音像表演议定书专家委员会报告

(1997年9月15、16和19日, 日内瓦)

(1997年9月19日的本组织文件AP/CE/I/4)

一、导 言

1.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于1997年3月20和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 (见文件AB/XXX/4第3和4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于1997年9月15、16和19日在日内瓦本组织总部召集了音像表演议定书专家委员会 (以下称为“委员会”) 的会议。

2. 委员会的下列91个成员国和一个政府间组织成员的专家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3. 下列 5 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AGECOP)、国际劳工组织 (ILO)、国际电信联盟 (ITU)、非洲统一组织 (OAU)、世界贸易组织 (WTO)。

4. 下列 38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程序保护机构 (APP)、美国律师协会 (ABA)、美国电视和广播艺术家联盟 (AFTRA)、美国电影营销协会 (AFMA)、亚太广播组织 (A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 (ACT)、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 (AEPO)、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 (AGICOA)、加勒比广播联盟 (CBU)、演员和表演者委员会 (CSAI)、法语歌曲委员会 (CFC)、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 (CRIC)、欧洲广播联盟 (EBU)、欧洲项目 - 数字录象广播 (DVB)、欧洲集体管理表演者权利组织联合会 (ARTIS GEIE)、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 (FILAIIE)、信息工业协会 (IIA)、美洲信息技术协会 (ITAA)、美洲国家间版权协会 (IIDA)、国际作家协会分会 (IAWG)、国际管弦乐队协会同盟 (IAOA)、国际广播协会 (IAB)、国际律师协会 (IBA)、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 (CISAC)、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ICSU)、国际演员联合会 (FIA)、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 (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FIM)、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国际唱片业联合会 (IFPI)、国际知识产权同盟 (IIPA)、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麦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专利、版权和竞争法研究所 (MPI)、欧洲联盟表演艺术业主协会 (PEARLE)、欧洲工业和雇主联合会同盟 (UNICE)、非洲国家无线电广播与电视联盟 (URTNA) 和世界音乐学院联合会 (WFMS)。

5. 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二、会议开幕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一名代表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宣布会议开幕。

* 本报告中未附该与会者名单。

三、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尤卡·列兹先生(芬兰)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主席, 伊尔达·雷通多夫人(阿根廷)和沈仁干先生(中国)被一致选举为委员会副主席。

四、审议与音像表演议定书有关的问题

8. 讨论的依据为本组织国际局根据上文第1段提到的决定编拟的备忘录, 题为:

- 各国和各地区关于音像表演的现行法律(文件AP/CE/I/2); 和
- 从本组织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收到的关于音像表演的资料(AP/CE/I/3和3 Add.)。

9. 秘书处注意到了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录成磁带。辩论中所作的发言均反映在本报告的附件中。 **

10. 主席以下列方式概括了一般性讨论: 讨论是十分有益的。许多代表团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未包括对音像表演表演者的保护表示遗憾。所有代表团均重申关于针对这一问题议定书的工作应在本组织范围内继续进行。各代表团提及的具体方面尤其包括: 可能的保护范围、拟授予表演者的专门权利、精神权利及经济权利、尽可能地使表演者获得与作家相同的保护的目标、以及希望在法律保护方面杜绝对音像表演者的歧视。另一方面, 会议还指出《伯尔尼公约》载有关于摄影作品的具体规定。会上强调有必要拟定一项灵活的条约, 即应使该条约适应各国立法的不同概念和现实, 例如合同惯例、权利的集体谈判和集体管理。会上提及的其他要素是国民待遇原则和权利的可转让性以及可适用的法律问题。会上认为采用切合实际的办法是合适的。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作为起点, 将能简化未来的辩论。议定书应具有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补充的性质。即将进行的谈判的适当行为准则应是: 折衷和承诺。

** 附件将另寄由各国予以书面确认, 并将随后散发。

11. 主席指出, 国际局为本次会议编拟的备忘录很有用。在一些代表团所要求的对该备忘录进行修改或补充方面, 会上一致同意秘书处将在第9段提及的本报告附件中适当地反映这些内容。

五、未来工作

12. 委员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i)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应于1998年5月-6月期间举行, 但不应晚于1998年6月8日开始的那一星期; 会议建议本组织领导机构在1997年9月-10月系列会议上作出关于第二次会议日期的决定;

(ii) 国际局应请本组织成员国政府和欧洲共同体在1998年1月15日之前最好以条约语言提交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音像表演议定书的提案;

(iii) 国际局应在1998年2月底之前, 将这些提案(并酌情附上比较表格)分发给应邀出席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成员, 这些成员与应邀出席第一次会议的成员相同;

(iv) 本组织在与各区域集团代表磋商后, 应于1998年3月-4月举办区域磋商会议; 会议建议本组织领导机构在1997年9月-10月系列会议上作出为各区域集团代表提供出席会议经费的决定。

13. 代表非洲集团的科特迪瓦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厄瓜多尔代表团和得到中国代表团支持的代表亚洲集团的新加坡代表团, 均强调了本组织有必要为这3个区域集团国家的代表参加区域磋商会议提供财务支助。这些代表团提到了1996年秋季为筹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版权和邻接权若干问题外交会议(1996年12月)举行的区域磋商会议的参加方式, 这些磋商会议得到了本组织的财务支助, 这些代表团指出各地区得到资助的代表数目应与外交会议的数目相同。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要求本组织为属于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的本组织成员国举办磋商会议, 并请本组织对这些国家(俄罗斯联邦除外)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财务支助。

六、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5. 本报告由委员会一致通过。

16.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B]

附件 B

数据库知识产权问题情况介绍会报告

(1997年9月17至19日, 日内瓦)

(1997年9月19日的本组织文件DB/IM/6)

一、导 言

1.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于1997年3月20和2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的决定 (见文件AB/XXX/4第3和4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于1997年9月17至19日在日内瓦本组织总部召集了数据库知识产权问题情况介绍会 (以下称为“情况介绍会”)。

2. 下列93个国家和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专家出席了情况介绍会: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以及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3. 下列10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UNESCO)、国际劳工组织 (ILO)、国际海事组织 (IMO)、国际电信联盟 (ITU)、世界气象组织 (WMO)、世界卫生组织 (WHO)、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AGECOP)、欧洲理事会 (CE)、非洲统一组织 (OAU)、世界贸易组织 (WTO)。

4. 下列53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程序保护机构 (APP)、美国律师协会 (ABA)、美国电视和广播艺术家联盟 (AFTRA)、美国电影营销协会 (AFMA)、亚太广播组织 (ABU)、欧洲商业电视协会 (ACT)、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 (AEPO)、音像作品国际集体管理协会 (AGICOA)、商业软件同盟 (BSA)、加勒比广播联盟 (CBU)、演员和表演者委员会 (CSAI)、法语歌曲委员会 (CFC)、版权研究与信息中心 (CRIC)、欧洲广播联盟 (EBU)、图书馆、信息和文献协会欧洲局 (EBLIDA)、欧洲项目 - 数字录象广播 (DVB)、欧洲集体管理表演者权利组织联合会 (ARTIS GEIE)、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 (FILAIIE)、信息工业协会 (IIA)、美洲信息技术协会 (ITAA)、美洲国家间版权协会 (IIDA)、国际作家协会分会 (IAWG)、国际管弦乐队协会同盟 (IAOA)、国际广播协会 (IAB)、国际音像作者和导演协会 (AIDDA)、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 (AIPPI)、国际律师协会 (IBA)、国际商会 (ICC)、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 (ICMP)、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 (CISAC)、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 (ICSU)、国际演员联合会 (FIA)、国际电影发行人协会联合会 (FIAD)、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 (FIAPF)、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联合会 (IFJ)、国际图书馆协会和学会联合会 (IFLA)、国际音乐家联合会 (FIM)、国际报刊发行人联合会 (FIEJ)、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IFRRO)、国际期刊联合会 (FIPP)、国际唱片业联合会 (IFPI)、国际翻译工作者联合会 (FIT)、国际知识产权同盟 (IIPA)、国际出版商协会 (IPA)、国际防癌联合会 (UICC)、国际自然保护联合会 (IUCN)、日本电子工业发展协会 (JEIDA)、麦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专利、版权和竞争法研究所 (MPI)、欧洲联盟表演艺术业主协会 (PEARLE)、软件信息中心 (SOFTIC)、欧洲工业和雇主联合

会同盟 (UNICE)、非洲国家无线电广播与电视联盟 (URTNA) 和世界音乐学院联合会 (WFMS)。

5. 与会者名单附于本报告之后。*

二、会议开幕

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一名代表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宣布情况介绍会开幕。

三、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尤卡·列兹先生 (芬兰) 被一致选举为情况介绍会主席, 尼科拉依·克列斯托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和科恩拉德·约翰尼斯·维塞先生 (南非) 被一致选举为情况介绍会副主席。

四、审议与数据库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8. 讨论的依据为本组织国际局根据上文第1段提到的决定编拟的备忘录, 题为:

- 各国和各地区关于数据库知识产权问题的现行法律 (文件DB/IM/2); 和
- 从本组织成员国和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收到的关于数据库知识产权的资料 (DB/IM/3和3 Add.)。

9. 秘书处注意到了会上所作的发言并已录成磁带。辩论中所作的发言均反映在本报告的附件中。**

10. 主席对讨论作了如下总结: 本次情况介绍会的讨论和文件构成了关于建立一个可能的数据库专门保护制度的普遍意见和办法的宝贵资料。所有发言的代表团均强调他们承诺和愿意参加关于这一重要事项的工作。许多代表团指出他们需要更多的时

* 本报告中未附该与会者名单。

** 附件将另寄由各国予以书面确认, 并将随后散发。

间进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研究和磋商，他们表示，他们需要进行进一步分析来评估这一制度的必要性；另外，这些代表团呼吁对国际一级的审议应持谨慎态度并应放慢进度。欧洲共同体及其许多成员国解释了关于数据库专门保护的欧洲立法，汇报了他们的经验，并解释了他们关于此类保护必要性的意见。几个代表团强调他们对于此类保护的必要性仍不信服；然而，许多代表团说他们并不否认有必要对有价值的非原创性数据库给予某种保护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强调还应对是否可适用现有保护形式的问题进行探讨。大多数代表团强调了无偿和公开地获得信息的重要性，特别是在诸如科学领域、教育和国家安全等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领域。会上还强调了自由交换科学数据，尤其是气象数据的重要性。许多代表团强调，如果建立数据库专门保护制度，该制度应兼顾反映权利持有人的权利和利益与广大公众的权利和利益，其中包括科学、研究和教育部门，同时还不应忘记图书馆的作用。

11. 主席还指出，会议上提到了需要讨论的关于可能的专门权利的若干问题、方面和要素，其中尤其包括下列内容：

- 此类保护制度的必要性；
- 对诸如“数据库”等必要概念的定义；
- 受保护的主体；
- 应授予的权利；
- 保护的主体；
- 受益人或权利持有人的确定；
- 权利的期限；
- 有利于科学和教育等活动的例外情况；
- 诸如国民待遇或互惠等实施原则；以及
- 执法措施和获得侵权证据的措施。

主席强调，以上罗列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拟由国际局编拟的文件将会更加全面。

五、未来工作

12. 情况介绍会通过了以下建议:

(i) 国际局应对情况介绍会的讨论情况编出详细总结, 并作为附件草案附于本会议报告之后; 此外, 还应增补一份文件, 以分析表格的形式, 总结情况介绍会期间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ii) 国际局在分发附件草案和上文第(i)项所述文件的通函中, 应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以及应邀参加情况介绍会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在1998年4月底以前, 提供关于上述文件中所列问题以及他们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有关问题的资料;

(iii) 国际局应在1998年6月底以前,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提供简明资料, 以促进在国家级和区域级进行数据库知识产权问题磋商; 同时还应向第(ii)项所述组织提供简明资料, 不言而喻, 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将以这些组织提交时所用的语文提供;

(iv) 国际局还应在1998年9月底以前, 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以及第(ii)项所述组织, 提供一份总结第(iii)项所述资料的分析性文件。

13. 主席指出, 情况介绍会达成谅解, 须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主管领导机构来决定是否在区域和/或国际一级召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数据库知识产权问题的任何进一步会议, 并由其对这类会议的筹备和资助事宜作出决定。

六、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14. 本报告由情况介绍会一致通过。

15. 主席宣布会议闭幕。